附件

绍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预案体系

1.5工作原则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2.1.1 市指挥部组成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2.3专家组

3.应急准备

3.1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3.2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3.3 切实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4.监测与预警

4.1监测与预报

4.2预警分级

4.3预警会商

4.4预警发布

4.5预警变更和解除

5.应急响应

5.1应急响应分级

5.2应急响应启动

5.3应急响应措施

 5.3.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5.3.2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5.3.3 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5.4响应级别调整

5.5响应终止

5.6信息公开

6.区域应急联动

7.总结评估

8.应急保障

8.1人力资源保障

8.2资金保障

8.3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8.4通信与信息保障

8.5培训与宣传保障

9.督查考核

10.预案管理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绍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大于200 ，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

1.4预案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市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各区、县（市）（包括滨海新城，下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县级应急预案”），县级（管委会）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有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操作方案”）等。

1.5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根本底线，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主导作用，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属地管理，区域联动。落实各级政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主体责任；根据长三角区域和省级预警信息，积极开展区域联动。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提升监测预测能力，加强分析研判，实施科学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2.1.1市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绍兴电力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包括滨海新城管委会，下同）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1，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必须服从市指挥部的指挥，开展相应应对工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增加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2.1.2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2.2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负责人任副主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业务处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其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组织编制、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协调指导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承担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应对情况的信息公开以及信息反馈等工作；组织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组织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组织开展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成员由气象、卫生、化学、环境监测、环境评估等多领域专家组成。

其主要职责：对重污染天气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预警等级等作出科学研判，为市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技术支持和专业咨询服务。

**3.应急准备**

3.1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各区、县（市）应逐个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并根据当地实际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按要求将清单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其审核汇总后，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各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3.2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各区、县（市）应督促指导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载明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等，企业操作方案制定后被查。同时，企业应制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

3.3 切实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各区、县（市）必须将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分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确保应急减排措施能落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符合国家和省下达的具体要求。

**4.监测与预警**

4.1监测与预报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有关规范，4.2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根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和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将重污染天气分为3个预警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全市统一执行本预案的预警分级标准，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1天(24小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4.3预警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接到长三角区域预警提示信息通报，或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应实时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可与省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或请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市专家组参与会商。

4.4预警发布

接到长三角区域或省级预警信息，或监测预测到绍兴市范围内出现或将出现符合分级预警条件的重污染天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建议。

市指挥部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具体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落实。当重污染天气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报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当达到橙色和红色预警条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同时报市政府主要领导。

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预警信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1）通过已建立的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2）通过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门户网站和相关官方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手机短信系统等向社会发布。

4.5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加强跟踪分析和研判，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及时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升级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长三角区域或省级预警，按其信息通报进行级别变更或解除。

预警变更、解除程序和发布程序一致。

**5.应急响应**

5.1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3级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2应急响应启动

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县级应急预案、专项行动方案，落实应急措施。

5.3应急响应措施

市、县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5.3.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在主要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减少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医院、学校、幼儿园、家庭少开窗。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Ⅲ级响应期间的减排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在城市道路日常洒水清洁作业的基础上，对城市道路每日增加2次洒水作业，增加2次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频次。

5.3.2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在主要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必要时可停课；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医院、学校、幼儿园、家庭少开窗；暂停组织老年人活动；暂停举办露天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1.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Ⅱ级响应期间的减排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停止所有建筑拆除施工作业；市级及以上重大工程确实无法停工的，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扬尘应急管控，管控方案事先报主管部门备案。

在城市道路日常洒水清洁作业的基础上，对城市道路每日增加2次洒水作业，增加2次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除应急抢险和清洁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外，全市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施工工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频次。

5.3.3 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在主要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应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医院、学校、家庭不开窗；暂停组织老年人活动；暂停举办露天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Ⅰ级响应期间的减排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停止所有建筑拆除施工作业；市级及以上重大工程确实无法停工的，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扬尘应急管控，管控方案事先报主管部门备案。

在城市道路日常洒水清洁作业的基础上，对城市道路每日增加2次洒水作业，增加2次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除应急抢险和清洁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外，全市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施工工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停止所有矿山开采及碎石作业，停止原材料运输，增加洒水频次，站内堆放的散体物料全部苫盖。

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频次。

5.4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5.5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5.6信息公开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政府官方网站、微博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6区域应急联动**

依托省预警应急平台，在省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与周边地市协作，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地市的信息交流和应急协调，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及趋势研判的及时性和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长三角区域或省级预警信息后，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和应急响应，按要求升级或解除预警，并将应对信息报省指挥部办公室。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7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总结报告包括指导督查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发现的问题，并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响应终止5个工作日内，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相关要求，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市指挥部和省指挥部。

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专项行动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及时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8应急保障**

8.1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8.2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8.3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8.4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明确各相关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8.5培训与宣传保障

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应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众在日常生活中主动参与污染减排，倡导低碳绿色生活，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并加强对新闻舆论的监督。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普及相关科普知识，动员社会力量积极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9督查考核**

市指挥部组织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和县级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及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后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等工作。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

建立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对未按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市级部门（单位）和县级政府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10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适时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编制修订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案应细化分解任务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和部门分工，明确接收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县级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绍兴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绍政办发〔2014〕5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绍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3.绍兴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附件1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成员单位 | 职 责 |
| 1 |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 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负责畅通媒体发布渠道，加大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信息、建议性减排措施等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污染防治的参与意识；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报道； 会同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 |
| 2 | 市委网信办 | 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和舆论引导。 |
| 3 | 市发改委 | 负责指导协调市内电力运行调度，协调电力等能源保障工作。  |
| 4 | 市经信局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各地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
| 5 | 市教育局 | 负责编制、修订、实施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应急行动方案，根据方案开展中小学生防范教育工作；指导督促直属学校和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应急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及时提供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
| 6 | 市公安局 |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测，对超标车辆依法实施限行和处罚；协助做好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的执法检查；加大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
| 7 | 市财政局 | 负责保障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
| 8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负责编制、修订并督促落实露天矿山暂停开采和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及时提供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
| 9 | 市生态环境局 |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能；牵头编制修订绍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会同市气象局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及时提供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
| 10 | 市建设局 | 负责编制、修订、实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制订更新《扬尘源项目清单》中的建筑施工项目清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及时提供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和《扬尘源项目清单》中的建筑施工项目清单，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
| 11 | 市交通运输局 | 负责编制、修订、实施公共交通、公路保洁、扬尘控制等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促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及港口码头企业编制、修订、实施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制订更新《扬尘源项目清单》中的交通工程施工项目清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负责对公路施工工地实施监督管理和保洁工作；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及时提供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和《扬尘源项目清单》中的交通工程施工项目清单，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
| 12 | 市水利局 | 负责编制、修订、实施水利工程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及时制订更新《扬尘源项目清单》中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清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水利工程扬尘控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及时提供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和《扬尘源项目清单》中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清单，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
| 13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
| 14 | 市卫生健康委 | 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和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进行健康防范指导；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
| 15 | 市应急管理局 |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求助求援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
| 16 | 市气象局 | 负责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气象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17 | 市综合执法局 | 负责编制、实施城市道路保洁扬尘控制、拆除工地扬尘防控应急行动方案；加大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违规上路、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的执法检查；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及时提供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
| 18 | 绍兴电力局 | 配合落实对停、限产企业实施停、限电措施；组织落实电力工程扬尘控制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
| 19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包括滨海新城管委会） | 参照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应急响应行动方案；督促指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县级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附件2

**绍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各区县市

绍兴电力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

生健康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市委网信办

市委宣传部

市气象局

市水利局

市建设局

市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负责人

附件3

**绍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流程图**

市级监测预测

市级预警启动

通报

省级预警

长三角区域预警

市级预警发布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落实

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发布预警信息建议

可以解除预警

市级响应启动

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

预警解除

预警

变更

响应级

别调整

市、县响应措施

响应终止

总结评估

Ⅲ级

响应

健康防护措施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Ⅱ级

响应

健康防护措施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Ⅰ级

响应

健康防护措施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督查考核